(一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-2026年绿化养护管理项目</u>(项目名称)第2包段(包段)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-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天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5.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57.44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 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天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单位,可不附此附表。